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补充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该议案所涉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对本次重组中利润补偿事项进行调整，并签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6年9月1日